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 2014年、2015年、2016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第 14.1.1条、14.1.3条的规定,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,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7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。

一、为股票恢复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

(一) 内控规范

因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:银基集团)控制权发生转移, 且银基集团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,为完善银基集团及公司的治理结构、保障银基集团与公司的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,保障银基集团及公司正常经营运作,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,公司对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了提前换届,并组成了新的领导班子,通过内外结合的方式,继续完善公司体系建设,提升公司治理结构。

(二)加强生产运营管控,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

公司将加强现有主业的经营,提高经营业绩;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,加强经营费用、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;提升公司经营效益。

(三)加强梳理内部风险控制

公司继续通过加强专业团队的力量,积极通过法律等有效途径,对因担保及诉讼 支付的代偿款及时行使追偿权,及时弥补因担保及诉讼给公司带来的损失。

- 二、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- 1、联系部门:证券部
- 2、联系电话: 024-22903598



- 3、联系传真: 024-22921377
- 4、通讯地址: 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 600-15 甲, 三楼
- 5、邮编: 110016

三、其他

公司及董事会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,抓住市场有利时机,狠抓生产和营销,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,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8日

